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；会议通知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67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于培勇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余文婷代表监事会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1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金广恒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,454,36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现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于培勇、邵小洁、邵小婷、于梅俊、蒯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艳红、杨少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